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支付公告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进行定期份额支付，固本基金在每一运作周期内每个日历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将按份额支付基准进行一定数量的份额支付。基金份额支付日如遇本基金自申开放期或受限开放期，基金管理人将提前于自申开放期或受限开放期进行基金份额支付，具体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一、本基金已于2018年9月22日起进入第九个运作周期，本基金在该运作周期内定期份额支付的相关信息详见下表：

定期支付月份	定期支付基准日	定期支付权益登记日	定期支付现金划出日	份额支付基数	份额支付基准	投资人日历月末支付资产
2018/9	2018/9/28	2018/9/28	2018/10/10	以100,000为例	3.80%/12	316.67
2018/10	2018/10/31	2018/10/31	2018/11/5	以100,000为例	3.80%/12	316.67
2018/11	2018/11/30	2018/11/30	2018/12/5	以100,000为例	3.80%/12	316.67
2018/12	2018/12/28	2018/12/28	2019/1/4	以100,000为例	3.80%/12	316.67
2019/1	2019/1/31	2019/1/31	2019/2/12	以100,000为例	3.80%/12	316.67
2019/2	2019/2/28	2019/2/28	2019/3/5	以100,000为例	3.80%/12	316.67
2019/3	2019/3/20	2019/3/20	2019/3/25	以100,000为例	3.80%/12	316.67

注：

1、份额支付基准：

B=(同期六个月定期存款利率（税后）+X(0%≤X≤2.5%))/12

=（1.30%+2.5%）/12（2015年10月24日，6个月存款利率降至1.30%）

=3.80%/12

其中，B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准；

该基准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自由开放期第一个工作日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布。

本基金第九个运作周期（2018年9月22日至2019年3月21日）的份额支付基准为3.80%/12。

2、份额支付基数：

$A=A_0+\sum S-\sum(R\times P_0)$

其中，A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数；

A_0为初始份额支付基数，基金成立后，投资人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为认购确认份额与基金份额发售面值的乘积，每次基金份额折算后，投资人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更新为折算基准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数与折算基准日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即1.000元）的乘积；

S为投资人在一个折算周期内的每笔净申购金额，每笔净申购金额将于申购当月份额支付后计入投资人份额支付基数；

R为投资人在一个折算周期内的每笔赎回确认份额；

P_0为投资人每笔赎回确认份额所对应的初始认/申购份额净值，若某笔赎回确认份额为最近一次折算前认/申购并经过折算调整后的基金份额，则该笔赎回份额所对应的初始认/申购份额净值为最近一次折算基准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即1.000元）。

即份额支付基数将在以下三种情形下进行调整：

（1）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进行调整；

（2）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在当月份额支付后进行调整；

（3）每年基金份额折算后进行调整。

3、投资人日历月末支付资产=A×B=份额支付基数×份额支付基准

其中，A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数

B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准

份额支付日，基金管理人将按投资人份额支付基数计算出投资人每日历月末应当支付的资产金额，并反算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进行份额支付。投资人在同一运作周期内所有日历月末支付的资产金额将基本保持一致（投资人在运作周期内提出申购、赎回除外，同时各月末支付资产金额因数据精度处理可能导致尾数差异）。

支付资产及支付份额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二、其他重要提示：

1、本基金关于定期支付的具体规定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第七部分、基金份额支付”。

2、登记机构办理登记业务时，基金份额持有人主动发起的份额减少业务（包括赎回及转托管出）或者登记机构发起的其他非定期支付份额减少业务的确认顺则上优先于定期支付业务的确认；如遇份额赎回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在上述日期无法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受限开放期为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日期的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为1个工作日，在受限开放期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将收取对应的申购费和赎回费，具体参见届时受限开放期的公告。

2019年7月15日为本基金在第十个运作周期内的受限开放期，共1个工作日。对受限开放期内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本公司将有限度地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本基金在本次受限开放期每日的净赎回比例为[0,15%]（即大于或等于0，小于或等于15%）；申购数量不得超过赎回数量，当投资者的净赎回比例超过15%或为负时，本公司将对赎回或申购申请进行比例确认，比例确认后的剩余份额不发起强制赎回。

2、受限开放期的净赎回比例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在本基金第十次受限开放期，本基金每日允许的净赎回比例（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为[0,15%]（即大于或等于0，小于或等于15%）。

如本基金受限开放期净赎回比例超过15%时，则对受限开放期的申购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按照受限开放期的净赎回额度（即该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乘以15%）加计受限开放期的申购申请后占受限开放期的实际赎回申请的比例为限进行部分确认，以确保确认成功的净赎回比例不超过15%。

如本基金受限开放期发生净申购（净赎回比例小于0）时，则对受限开放期的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对受限开放期的申购申请按照受限开放期有效赎回申请占受限开放期实际有效申购申请的比例为限进行部分确认，以确保申购数量不超过赎回确认数量。

如本基金受限开放期净赎回比例介于[0,15%]时，则对受限开放期的申购及赎回申请全部确认。

本基金在受限开放期内，将依据上述比例有限度地确认申购、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因不能全部赎回基金份额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本基金销售机构查阅相关文件。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同时：

1、本基金份额定期支付机制将导致投资人账户中每月末份额余额发生变动；

2、本基金份额支付计算为：投资人日历月末支付资产=份额支付基数×份额支付基准

份额支付基数将在以下三种情形下进行调整：

（1）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进行调整；

（2）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在当月份额支付后进行调整；

（3）每年基金份额折算后进行调整。

3、投资人日历月末支付资产=A×B=份额支付基数×份额支付基准

其中，A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数

B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准

份额支付日，基金管理人将按投资人份额支付基数计算出投资人每日历月末应当支付的资产金额，并反算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进行份额支付。投资人在同一运作周期内所有日历月末支付的资产金额将基本保持一致（投资人在运作周期内提出申购、赎回除外，同时各月末支付资产金额因数据精度处理可能导致尾数差异）。

支付资产及支付份额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二、其他重要提示：

1、本基金关于定期支付的具体规定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第七部分、基金份额支付”。

2、登记机构办理登记业务时，基金份额持有人主动发起的份额减少业务（包括赎回及转托管出）或者登记机构发起的其他非定期支付份额减少业务的确认顺则上优先于定期支付业务的确认；如遇份额赎回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在上述日期无法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受限开放期为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日期的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为1个工作日，在受限开放期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将收取对应的申购费和赎回费，具体参见届时受限开放期的公告。

3、本基金当月进行定期支付时，当月自动赎回用以定期支付的基金份额从当月定期支付基准日（T日）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从投资人的基金账户中扣减，扣减后的基金份额余额自T+2日起（含该日）方可查询，投资人在定期支付基准日（T日）的下一工作日（T+1日）提交的赎回申请可能因提交申请的份额余额大于实际的份额余额而被确认失败。

4、本基金每月对投资人进行1次定期支付，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1个月可不进行支付。基金合同生效后，在不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份额支付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在存续期内，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每月定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一定的现金，除上述定期支付外，本基金不另外进行收益分配。

6、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7、投资人欲了解有关每次定期支付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网址：www.igwfmc.com；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同时：

1、本基金份额定期支付机制将导致投资人账户中每月末份额余额发生变动；

2、本基金份额支付计算为：投资人日历月末支付资产=份额支付基数×份额支付基准

份额支付基数将在以下三种情形下进行调整：

（1）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进行调整；

（2）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在当月份额支付后进行调整；

（3）每年基金份额折算后进行调整。

3、本基金份额定期支付机制，在每日历月末将按照计算公式支付固定金额资产到投资人账户，而由于债券市场利率水平、宏观经济波动、资金供给以及市场情绪等方面影响导致基金组合价值可能面临一定波动，因此，在日历月末遇到上述市场极端情况时，为保证本基金支付金额的稳定性，本基金将有可能支付投资人期初所投资金本金部分。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确定第十个运作周期份额支付基准及第十次受限开放期净赎回最大比例的公告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2013年11月21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473号文准予募集注册，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3月20日成立生效。

本基金将于2019年3月22日至2019年4月12日进入第九个自由开放期，并将于2019年4月13至2019年10月12日进入本基金第十个运作周期。

一、关于本基金第十个运作周期份额支付基准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对本基金第十个运作周期内份额支付基准进行确定，具体如下：

B=(同期六个月定期存款利率（税后）+X(0%≤X≤2.5%))/12

=（1.30%+2.5%）/12（2015年10月24日，6个月存款利率降至1.30%）

=3.80%/12

本基金第十个运作周期份额支付基准为3.80%/12，每日历月末支付资产=份额支付基数×(3.80%/12)

本基金每日历月末将对投资人进行1次定期支付，份额支付日为每个自然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支付日如遇本基金自由开放期或受限开放期，基金管理人将提前于自由开放期或受限开放期进行基金份额支付，具体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二、关于本基金第十次受限开放期净赎回最大比例

1、受限开放期及申赎确认原则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在首个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后的三个月对日。在第二个及以后的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该运作周期首日后的三个月对日。上述对日若为非工作日的，受限开放期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在上述日期无法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受限开放期为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日期的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为1个工作日，在受限开放期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将收取对应的申购费和赎回费，具体参见届时受限开放期的公告。

2019年7月15日为本基金在第十个运作周期内的受限开放期，共1个工作日。对受限开放期内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本公司将有限度地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本基金在本次受限开放期每日的净赎回比例为[0,15%]（即大于或等于0，小于或等于15%）；申购数量不得超过赎回数量，当投资者的净赎回比例超过15%或为负时，本公司将对赎回或申购申请进行比例确认，比例确认后的剩余份额不发起强制赎回。

2、受限开放期的净赎回比例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在本基金第十次受限开放期，本基金每日允许的净赎回比例（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为[0,15%]（即大于或等于0，小于或等于15%）。

如本基金受限开放期净赎回比例超过15%时，则对受限开放期的申购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按照受限开放期的净赎回额度（即该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乘以15%）加计受限开放期的申购申请后占受限开放期的实际赎回申请的比例为限进行部分确认，以确保确认成功的净赎回比例不超过15%。

如本基金受限开放期发生净申购（净赎回比例小于0）时，则对受限开放期的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对受限开放期的申购申请按照受限开放期有效赎回申请占受限开放期实际有效申购申请的比例为限进行部分确认，以确保申购确认数量不超过赎回确认数量。

如本基金受限开放期净赎回比例介于[0,15%]时，则对受限开放期的申购及赎回申请全部确认。

本基金在受限开放期内，将依据上述比例有限度地确认申购、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因不能全部赎回基金份额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本基金销售机构查阅相关文件。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同时：

1、本基金份额定期支付机制将导致投资人账户中每月末份额余额发生变动；

2、本基金份额支付计算为：投资人日历月末支付资产=份额支付基数×份额支付基准

份额支付基数将在以下三种情形下进行调整：

（1）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进行调整；

（2）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在当月份额支付后进行调整；

（3）每年基金份额折算后进行调整。

3、本基金份额定期支付机制，在每日历月末将按照计算公式支付固定金额资产到投资人账户，而由于债券市场利率水平、宏观经济波动、资金供给以及市场情绪等方面影响导致基金组合价值可能面临一定波动，因此，在日历月末遇到上述市场极端情况时，为保证本基金支付金额的稳定性，本基金将有可能支付投资人期初所投资金本金部分。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2019年3月22日至2019年4月12日第九个自由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3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
基金代码	00046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3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9年3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3月22日

2.日申开放期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一）日申开放期及申购赎回原则

本基金的第九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本基金第九个自由开放期，下一个运作周期为第九个自由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的六个月。投资者在自开放期内赎回本基金的，不收取赎回费。

本基金本次自申开放期为15个工作日，自申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最迟于自申开放期的2日前进行公告。如运作周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自申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在自申开放期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二）本次自由开放期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第九个运作周期为2018年9月22日至2019年3月21日。本次自由开放期时间为2019年3月22日至2019年4月12日，自2019年4月13日起至2019年10月12日为本基金的第十个运作周期。

2、本次自由开放期的时间为：2019年3月22日至2019年4月12日，共15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在上述时间内按销售机构规定提交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程序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直销及各销售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具体以各家代销机构公告为准）。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在申购时收取的申购费称为前端申购费。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的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M＜50万	0.24%
	50万≤M＜200万	0.12%
	200万≤M＜500万	0.032%
	M≥500万	1000元/笔
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	0.60%
	50万≤M＜200万	0.30%
	200万≤M＜500万	0.08%
	M≥500万	1000元/笔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赎回或份额支付后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0份时，剩余账户份额余额将由基金管理人代投资人发起强制赎回。

4.2赎回费率

自申开放期内赎回本基金：

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赎回费率为1.5%，对于持续持有期满7日（含）的投资者，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

5.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

本公司深圳总部（包括柜台直销和网上直销）。

5.2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全称	销售机构信息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客户服务电话：95588（全国） 网址：www.icbc.com.cn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联系人：张伟 电话：010-85109219 传真：010-85109219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联系人：宋亚平 客户服务电话：95566（全国） 网址：www.boc.cn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彭纯 联系人：王菁 电话：021-58781234-1601 传真：021-58408483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人：邓炯鹏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13号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客户服务电话：400 830 8003 网址：www.cgbchina.com.cn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联系人：高天、于慧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4199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联系人：陈丹 电话：(0591)87844211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联系人：穆婷 联系电话：010-58560666 传真：010-57092611 客户服务热线：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文化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电话：010-89937369 传真：010- 85230049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bank.ecitic.com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联系人：张莉 电话：021-38637673 传真：021-50979507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网址：bank.pingan.com
13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1-205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218号渤海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伏安 联系人：王宏 联系电话：022-58316666 传真：022-58316259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811 网址：www.cbhb.com.cn
14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光南路668号（邮编：321015） 法定代表人：徐雅清 联系人：徐晓峰 电话：0579-83207775 传真：0579-82178321 客户服务电话：400-711-6668 银行网址：www.jnbank.com.cn
15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嘉兴市建国南路409号 法定代表人：许洪明 联系人：陈毓 电话：0573-82082676 传真：0573-82062161 客户服务电话：057396528 银行网址：www.bojx.com
16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钢铁大街6号 办公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钢铁大街6号 法定代表人：李镇西 联系人：张建鑫 电话：010-64816038 传真：010-84596546 客服电话：95352 网站：www.bsb.com.cn
17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 法定代表人：王兰凤 联系人：葛晓亮 传真：0512-69868370 客户服务电话：0512-96067 网址：www.suzhoubank.com
18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大厦29楼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国宝 联系人：杨俊 电话：021-3866 3866 传真：021-3867 5314 客户服务电话：95382 网址：http://www.hkbea.com.cn/
1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黄埔区中山东二路70号 法定代表人：冀光恒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999、4006962999 网址：www.srcb.com
20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金座大厦 办公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金座大厦 法定代表人：窦荣兴 联系人：牛映雪 电话：0371-85517710 传真：0371-85519869 客户服务电话：96588 网址：www.zybank.com.cn
21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常州和平中路413号 法定代表人：陆向阳 联系人：蒋姣 电话：0519-80585939 传真：0519-89995017 客户服务电话：96005 网址：www.jnbank.com.cn
22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中国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248号 法定代表人：蔡国华 联系人：李胜贤 电话：021-63890179 传真：021-63890196 客户服务电话：95396 网址：www.hfbank.com.cn
23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南充市涪江路1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下东大街258号 法定代表人：邢敏 联系人：樊海波 电话：028-67676033 客户服务电话：4001696869 网址：www.tfcn
2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华路26号 法定代表人：夏平 联系人：张洪伟 电话：025-58587036 传真：025-58587820 客户服务电话：95319 网址：www.jsbchina.cn
25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法定代表人：曹宏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6888 联系人：金夏 联系电话：0755-83516289 邮箱：jinxia@cgws.com 网址：www.cgws.com
2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5、18、19、36、38、39、41、42、43、44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黄岚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5305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2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辛国政 联系电话：010-83574507 传真：010-83574807 客服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邮政编码：100033
2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 38670161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网址：www.gtja.com
2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许梦园 电话：（010）85156398 传真：（010）651822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3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曹晔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客户服务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31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李季 联系人：王君 电话：0991-7885083 传真：0991-2310927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3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黄婵君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3734343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33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号10层 联系人：黄静 电话：010-84183333 传真：010-84183311-3389 客服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3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联系人：邹姗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户服务电话：95525、4008888788、10108998 网址：www.ebscn.com
3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李笑鸣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36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1楼 法定代表人：宁敏 联系人：许慧琳 电话：021-20328531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8888 网址：www.bocichina.com
3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郑向溢 电话：0755-82558038 传真：0755-82558355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38	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法定代表人：蔡咏 联系人：李飞 电话：0551-62246298 传真：0551-62272108 客服电话：全国统一热线95578，4008888777，安徽省内热线96888 网址：www.gyzq.com.cn
39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61层-64层 法人代表：何之江 联系人：王阳 电话：021-38632136 传真：021-33830395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网址：stock.pingan.com
4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8层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联系人：杨赫宇 电话：010-65051166 客户服务电话：400 910 1166 网址：www.cicc.com.cn
41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C座5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人：尹伶 电话：010-66045529 传真：010-66045518 客服热线：010-66045678 网址：www.txsec.com
4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西安市东新街232号陕西信托大厦16-17层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联系人：梁承华 电话：029-87406168 传真：029-87406710 客服热线：95582 网址：www.westsec.com.cn
43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7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联系人：刘闻川 电话：021-68778808 传真：021-68778108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98 网址：www.cnhuabao.com.cn
44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758号24楼 法定代表人：宫龙云 联系人：陈敏 电话：021-32229888 传真：021-68728703 客服热线：021-63340678 网址：www.ajzq.com
45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腾 电话：0591-87383623 传真：0591-87383610 客户服务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加拨0591） 网址：www.hfzq.com.cn
46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 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热线：95321 网址：www.cindasc.com
4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周易 联系人：庞晓笑 电话：0755-82492193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48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联系人：李昕田 电话：0931-4890208 客户服务电话：0931-96668，4006898888 网址：www.hlzqgs.com
4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刘婧漪、贾鹏 电话：028-86690057，02886690058 传真：028-86690126 客服电话：95310 公司网站：www.gjzq.com.cn
50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大厦A座41楼 法定代表人：杜航 联系人：戴雷 联系电话：0791-8676868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6-567 公司网址：www.avicsec.com
5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